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242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，其中觀光旅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2月6日觀業字第105092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，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05年12月30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「觀光資訊網」建置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>），登載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觀光旅遊Q&A、懶人包、台灣觀巴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、台灣好行套票、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、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，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（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>）最新消息瀏覽查閱）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加強宣導，俾公務人員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



裝

訂

線



府行政暨研考處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電子公文  
2017-02-08  
16:43:40



裝



訂

線